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孟庆云律师、于佳美律师出席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孟庆云、于佳美律师
本次股东会会议	是指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是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规则》	是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告和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

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会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8月27日，又发布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关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现场会议按前述公告所述，于2025年9月11日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乔莫西路400号国家地理标志农博园二楼，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网络投票按照前述公告所述，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5:00—2025年9月11日15:00。

4、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宋潇涛先生主持，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本次股东会会议，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通过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或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5 名，代表股份 2007551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0%，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 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77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3551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已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中列明，

(二)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网络投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大会推选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155,189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99.70 %； 600,000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30 %，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 %。

2、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155,189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99.70 %； 0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 %； 600,00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30 %。

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755,189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00 %； 0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 %； 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 %。

4、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99,355,189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99.30 %； 800,000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40 %； 600,00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30 %。

5、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155,189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99.70 %； 0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 %；

600,00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30 %。

6、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199,355,189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99.30 %；800,000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40 %；600,00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30 %。

7、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99,167,795 股同意，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99.21 %；1,587,394 股反对，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79 %；0 股弃权，占现场和网络投票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 %。

(四)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孟庆云

2025年9月11日

见证律师：

孟庆云 孟庆云

于佳美 于佳美